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44/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Chairma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sup>st</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0 October 2012, at 2:3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Mrs Justina LAM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5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iss Mandy LAM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

1. Mr Albert HO Chun-yan, the member who had the highest precedenc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sided at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He advised that if there were two or more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he would announce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Election of Chairman**

2. Mr Albert HO Chun-yan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3. Mr Tommy CHEUNG Yu-yan was nominated by Mr James TIEN Pei-chun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WONG Ting-kwo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4. Mr Albert HO Chun-yan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Ms Emily LAU Wai-hing was nominated by Mr SIN Chung-kai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s Cyd HO Sau-lan. Ms Emily LAU Wai-hi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5. Mr Albert HO Chun-yan sought members' views on whether a forum should be conducted before voting so that the two nominees could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James TO Kun-sun agreed and suggested that a brief forum be conducted. Mr Albert HO Chun-yan also asked members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intended to raise questions for the candidates so that he could determine the time to be allocated for conducting the forum. In the light of members' response, Mr Albert HO Chun-yan directed that each candidate would be given two minutes to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to be followed b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nd five minutes would be allowed for each question and the replies from the two nominees.

6. Mr Tommy CHEUNG Yu-yan and Ms Emily LAU Wai-hing made their respective presentations. Mr Albert HO Chun-yan then invited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Tommy CHEUNG Yu-yan and Ms Emily LAU Wai-hi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comments put forward by Ms Cyd HO Sau-lan, Mr SIN Chung-kai, Mr LEE Cheuk-yan,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KWOK Ka-ki, Mr LEUNG Kwok-hung, Mr James TO Kun-sun, Mr CHAN Kam-lam,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LEUNG Yiu-chung, Mr WU Chi-wai, Mr Jeffrey LAM Kin-fung, Dr LAM Tai-fai,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Albert CHAN Wai-yip, and Dr Kenneth CHAN Ka-lok.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the **Appendix**.)

7. Mr Albert HO Chun-ya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Of the members present for voting, 40 voted for Mr Tommy CHEUNG Yu-yan and 24 voted for Ms Emily LAU Wai-hing. There were three invalid ballots as no vote had been marked on them. Mr Tommy CHEUNG Yu-yan was declared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8. Mr Tommy CHEUNG Yu-yan took the chair and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9. Ms Emily LAU Wai-hing was nominated by Mr SIN Chung-kai.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s Cyd HO Sau-lan and Ms Emily LAU Wai-hi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being no other nomination, Ms Emily LAU Wai-hing was declared Deputy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next FC meeting was tentatively scheduled for Friday, 19 October 2012, at 3:00 pm. The schedule of the FC meetings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would be issued to members shortly.

*(Post-meeting note: The schedule of meetings for the 2012-2013 sess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FC3/12-13 on 12 October 2012. )*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4:1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4 November 20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sup>st</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0 October 2012, at 2:35 pm**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何俊仁議員**：好了，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段及第6(a)段的規定，現在由我主持財委會主席的選舉。選舉方法亦好像剛才一樣，非常簡單，即場提名及附議。如果有差額的話，便會進行投票。

我們先進行提名。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我提名張宇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張議員，是否接受？

**張宇人議員**：樂意接受。

**何俊仁議員**：OK，黃定光議員附議。好，第一位提名是張宇人議員。

第二位提名。是，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提名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有否……劉慧卿議員，是否接受？

**劉慧卿議員**：接受，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有沒有附議？是，何秀蘭議員。

OK，有否第三位提名？好了，如果沒有的話，便會進行差額選舉。我相信大家好像以往慣例一樣，都會……會否希望有發言及問答的環節？有沒有？有沒有人要求？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可以簡單進行，或許他們每人講一、兩分鐘，或者兩、三分鐘，然後再有幾個問題。我覺得較為好一點。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人想提問？舉手好嗎？我想知道一下，然後看看時間(有委員回應)。不是，我也想知道一下，因為我會計及那些時間，發言一定會有的(有委員回應)。是否這樣呀？都沒有所謂的話，那麼先請他們發言吧。兩分鐘好嗎？

**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先說吧，他排第一。

**何俊仁議員**：好的，剛才……張宇人議員，請你先發言。

**張宇人議員**：好的。我已經發信給大家同事，懇請大家支持我做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一如我在信中所說，我想財委會未來也要處理很多爭議性的政策撥款申請，我很有信心我可以持平、公正並用一種開放的態度主持會議，亦會確保會議順利運作。

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已有12年，熟識議會運作，亦有多年擔任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委員會主席的經驗。處事方面，我相信曾跟我合作的同事都知道我是秉公辦理，我是不偏不倚的，這些全部也有跡可尋，亦覺得我適合做這個職位。

另一位候選人劉慧卿議員，當然，近年做了7年財委會主席，我不敢批評劉議員做得不好，但亦有很多同事覺得劉議員可能比較寬鬆。議員重複問題，她都不會裁決。我便……大家不用擔心，我也會有足夠時間讓大家討論，但我也會希望取得平衡，議會時間的效率與大家發言之間我希望做到平衡，但一定會讓大家可以充分表達，亦希望大家如果認同我的理念，可以支持，投我一票。多謝大家。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今日我在此要尋求大家的支持，令我可以繼續連任財委會主席。我較早前曾發信給大家，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支持我。好像剛才張議員所講，在以往8年，我有幸得到同事的支持，7年都做過。因為財委會主席每一年都要選，跟大會主席不同，大會主席一做便是4年，但財委會與內會是每一年也要選的。我很感謝議員在以往7年都選我，其餘那一年不能做，因為當時有強敵，有位強的對手，叫做譚耀宗議員。他一出來我便輸了，我便當副主席。

過往幾年其實都是無須競選，因為議員沒有派人出來參選，但我明白選舉是由議員的一票去決定，可能有些新的議員都聽聞，以往我的票較多，但多了卻沒有人肯承認，這也是比較古怪一點，不但沒有人承認，還要被捉到西環"照肺"，所以如果你們害怕"照肺"，可能都未必敢投我，有些人又要查筆跡，所以現在是蓋印的了。因此，這8年也有很多風雨。我自己想做主席——主席的薪金不會增多，但我很想把關，令政府要中規中矩，完全問過你們、通過程序，才把事情提交財委會，去過事務委員會、去過小組委員會才到來，亦讓你們及官員有充分時間作答，我一定不偏不倚、公正、獨立、客觀地履行職責，按《議事規則》做

事(計時器響起)，所以希望各位同事，不單給我.....

**何俊仁議員：**OK，好的.....

**劉慧卿議員：**.....也給香港一個驚喜.....

**何俊仁議員：**.....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多謝。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一定有人提問的，對嗎？那麼我都沿用昨天選大會主席的方式，5分鐘連問連答，你可以指定哪一位作答，好嗎？

請有興趣提問的同事按鈕，我會依次序讀出你的名字。請記着，我們沿用昨天的方式，問答的時候，我們都會有逐字紀錄，所以日後，大家可以拿到這紀錄，今天的發言全部都記錄下來的。好，是否用按鈕的方式？

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問，你說5分鐘，我們有70位同事。如果70位同事全部每位都提問，計算一下是多少時間——我都不知道——1小時12位同事，即需要6個小時的……

**何俊仁議員**：明白，明白，我這樣計算……

**張宇人議員**：……我不知道你會否有個時間……

**何俊仁議員**：……不如這樣吧，你提醒得好。不如先報名好嗎？看看有多少同事。

請大家按鈕好嗎？都是用按鈕的方式，我們知道次序。是，現時只有4位，暫時5分鐘吧，好嗎？如果很多的時候，我才限制時間。

好了，現在開始。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其實議員是否重複提問，是基於官員有否敷衍我們，是否着實具體回答而已。很多時候他們都在"遊花園"，用了5分鐘卻根本沒有講過話，所以議員一定要重複提問。在選大會主席的時候，我都問過前天那兩位候選人。兩位——張宇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你們當選了財委會主席，你會否幫助議員飭令官員着實具體回答我

們的問題，不要帶我們"遊花園"呢？否則你就算讓我們問10次但都問不出答案，我們仍會想問第十一次的。

**何俊仁議員：**是，哪位想先回答？先請張宇人議員，好嗎？

**張宇人議員：**Ladies first.

**何俊仁議員：**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我們很難指令官員如何回答。當然，我們可以提醒他："麻煩你直接回答議員的問題吧"，但他在左閃右避，又"遊花園"，我們可以再叫他，即我不可以說："你一定要這樣回答！"我相信何議員都明白，但我們都會.....其實很多場合我們都提醒官員，你直接回答便節省大家的時間，但他不肯直接回答，當然有他的理由或苦衷。不過我相信何議員現在說的話，官員也是在聽的，我希望他們不單在財委會，在任何一個場合，都直接回答吧。

**何俊仁議員：**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這個問題，誰人做財委會主席，都難以解決這問題。我們這麼多位議員，這麼多年來，都有不同的官員帶我們"遊花園"，一直不停地"遊"而不回答。然而，歷屆的主席，不論大會主席也好，財委會主席也好，你如何叫官員一定要直接回答呢？亦有時我聽到他回答了，不過我們的同事不接受，又說："你沒有回答我要的答案"，又再問過，我覺得這是大家各自有各自的說法，但即使你選我做主席，我都怨難真的可以請官員說出你喜歡的答案啊。

**何秀蘭議員：**當這些官員.....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跟進？

**何秀蘭議員：**....."遊花園"的時候，我們真的要重複再多問一、兩次，屆時兩位候選人——如果當選主席——有這些情況出現，會否說："你問過了，不要再問了"，會否抱這種態度呢？

**何俊仁議員：**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就是說這一點，即如果官員真的並非在回答問題，那位議員當然想追問，甚至我也會說："

麻煩你回答那條問題好嗎？他的問題是甚麼甚麼... 呀，你直接回答吧！"我不會說因為已經回答一次，便不用再問了，第二位提問吧。不是這樣做，我相信張議員可能都不是這樣。我覺得你也明白，而且張議員知道，我們每一位問與答都是5分鐘。這是很多年前田北俊議員非常好的建議，全部一直沿用，所以即使讓議員多問兩次，都是最多5分鐘而已，但我覺得如果他不回答，作為主席當然要說："麻煩你回答一下可以嗎？"

**何俊仁議員：**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過往在我當主席的事務委員會，我會直接對官員說："人家問你那件事，你沒有回答，那你預備回答還是不回答？還是你有否一個正式確實的答案給人，不要浪費時間了。"我以前是做過的。

如果我在我的委員會，我真的聽到他在"遊花園"，我也不想浪費大家時間，亦無謂浪費他的時間，否則你們又多問10次，對嗎？但我亦無法迫他給你想要的答案，我想這是最困難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劉慧卿……

**何俊仁議員：**未有聲。

**單仲偕議員：**……有聲。是，劉慧卿議員在出席民主黨討論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時，她也有一些 internal "Chinese walls"，她會避席，避免民主黨討論關於財務委員會時，她知道民主黨提問的策略，影響她主持會議，所以這叫做防火牆。

這個問題我當然不是問劉慧卿議員，因為她已經有這樣的做法，她也可以回答，即她會否繼續這做法。我想問張宇人議員，你有否這個考慮？還是你會在討論財委會的文件時，你們自由黨或者你們與建制派會否有"通水"或"通風"的做法？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不知道我們在考試，還是要"通水"？然而，劉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這麼久，她有些習慣是好的，我都預備沿用。你現在說到這防火牆，我還是第一次聽到的。因為我不是民主黨黨員，所以我不知道，但當然可能我們自由黨開會時，我不敢說

我完全避席 —— 當說到財委會要討論的事情 —— 但我可以考慮的。

當然，擔任主席，我都覺得我不應該發言，我主持會議，所以自由黨就財政預算案的立場，我相信自由黨會有同事就這方面發言，不會由我發言，我主持會議，我亦不希望……好像根據《議事規則》，我不必投票。在這方面，是否需要投票，我都不會投票。就這方面，我覺得主持會議比較重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想說幾句。

**何俊仁議員：**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好像單議員提出，我自己一直當財委會主席，我都覺得很重要，便是主席要獨立、客觀、大公無私，不只是說，而是要看得到。

無論我坐在1號室主持會議或在其他場合，包括在黨內，所以單議員剛才也提及，當黨內討論財委會的事務，我一定避席。因為談起來，他們很多時會討論民主黨會如何做，其他民主派議員會如何做等等，我並不會參與，因為參與，我便好像知道，又不知……人家會覺得，那你如何算獨立

呀？你又給人意見，或者人家要做甚麼你全都知道，未必好像“返嚟就郁”，但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這個看法亦不只是財委會，在其他委員會，我希望同事都接受應該獨立、大公無私、不偏不倚、公正地主持會議，不要好像——我不是說任何人——即好像串通一樣，這樣就不太好。

如果我當上主席，如果同事支持我，我會繼續用這個方法，我主要與秘書處開會討論事務，不會與民主黨或任何其他議員討論。

**何俊仁議員：**好，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問有多少人會提問，好像趕着下班，好害怕時間太長。我很擔心日後他擔任財委會主席，又會否好像趕着下班一樣呢？

**何俊仁議員：**我沒有參選，不用擔心。

**李卓人議員：**不，我指張宇人議員，不是何俊仁……

**何俊仁議員：**OK。

**李卓人議員：**……雖然你都是"仁"(眾笑)，但你的"仁"不及張宇人的"人"字美。說回我的問題，其實因為張宇人議員剛才說，他會在時間、效率及表達空間方面，會得到一個平衡，取一個平衡。很多時……是甚麼意思呢？因為我覺得議員的表達空間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財委會一定要暢所欲言。我想問張宇人議員，或者劉慧卿議員都可以回答——不過當時是劉慧卿議員做主席——其實上屆高鐵及5司14局，提問的時間多，空間是很重要，但如果要張宇人議員你坐着這麼多天，你會否又會"郁"呢？即能否給我們空間繼續暢所欲言呢？你可否評論一下，你覺得上次5司14局，劉慧卿議員作為主席主持會議，你有甚麼評論？你覺得她是否在時間、效率及表達空間方面取得平衡？如果由你做，你會怎樣做呢？張宇人議員回答之後，劉慧卿議員可以再評論。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的問題。這些假設性的問題，追回去高鐵及當時"開位"，5司十幾局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同事都各有不同的看法。當然，去到拉布的情形，大家都覺得時間運用不好，但這些問題如果能跟着《議事規則》去做，這亦是我會

根據《議事規則》，主席可以做甚麼及不可以做甚麼。

我亦已看過我面前一大堆過往多年來劉議員當主席時所採取的步驟，這方面我都會看。當然，我們現在未有標準工時，日後如果有標準工時，我不知道議員是否都要有標準工時，即不要開太多會議了。無論如何，說笑還說笑，我剛才就是對主席說，我們有70位議員，如果每人發言5分鐘，回答5分鐘的話，便要7小時...6個多小時。我不知道大家是否有這樣的興趣，預備用這樣的時間去做呢？當然，當上財委會的主席——如果你們支持我——主席應有的權，我可以行使多少，我跟着《議事規則》去做。

**何俊仁議員：**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都是按《議事規則》去做，我看到同事，甚至官員，他們都看得嚴謹。主席一旦離開權限做事，議員便會挑戰，官員當然亦會出聲。我也很鼓勵坐在我身旁的副秘書長，有甚麼事情即管出聲。如果覺得我或其他人有些甚麼...因為官員都是參與的，而且文件是他們的，他們最緊張，所以我都是完全按《議事規則》去做。在上一次——剛才李議員提到的情況——有些情況即場有議員提出要做甚麼，我們亦會問法律顧問，秘書處提

供意見，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即使他想我做，我也做不到。我做了便更糟，更立即被人提出不信任動議，所以我都是完全依規定來做。有些議員說不想了，那便去修改《議事規則》，那是另一件事，但我的簡單答案就是我會完全按照《議事規則》。我亦希望同事看着《議事規則》，看看哪位主席沒有按規定做，便提出來要求解釋。

**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OK。

**李卓人議員：**……張宇人議員沒有回答我，那不是假設性問題，當時高鐵是事實上、歷史上發生了。5司14局是歷史上發生了。我想他評論，他現時競選……

**何俊仁議員：**好，給他時間回答。

**李卓人議員：**……評論他覺得當時劉慧卿議員的做法如何。時間方面，當然用了很多時間，我們歡迎用多時間的……

**何俊仁議員：**行，張宇人議員。沒有時間了……

**李卓人議員**：……反過來他怎樣看？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很簡單，主席。當時也有很多同事覺得劉慧卿議員在處理事件上，事實上很寬鬆，未必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最後那投票結果(計時器響起)，完全讓大家重複完再說，都是這樣的結果。

**何俊仁議員**：OK，好。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是，甚麼事？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次序。

**何俊仁議員**：是。

**涂謹申議員**：我按鈕比單仲偕議員還要早，而且之前已經把我的名字顯示出來，但現在突然被排至……

**何俊仁議員**：我知道，是這樣的，因為原來兩個熒幕的次序不同，剛才坐在我旁的秘書請我依這個，我也覺得次序有點不同，不過現在不是很多人，我還是依這次序，稍後輪到你。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先讓我問完，因為我也是跟進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是，請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OK，好。其實真的不是假設性問題，因為已經清清楚楚，無論高鐵或者5司14局。我想問張宇人議員，假設你是財委會主席，又遇到同樣 —— 即事實上發生過的 —— 就是5司14局，你會如何處理呢？你是否會 —— 即比較劉慧卿議員作為主



席的時候 —— 你會否較早剪布？或者會限制議員發言或發問呢？

**何俊仁議員：**是……

**張宇人議員：**多謝張超雄議員的問題。主席。不過我想他剛才的問題我已經說過是假設的，雖然他說不是假設，但問題卻是一個假設。在假設的情況下，我也很難去假設我會如何處理高鐵一事，但無論如何，我相信任何一個人去當主席，除了根據《議事規則》去做，便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去做了。如果《議事規則》賦予主席任何權利在任何情形之下做一些事情，去行使的話，那大家要同意。如果他超越其根據《議事規則》的權限，很多同事一定會挑戰，他亦不可能做得到，所以我覺得個別一個例子，你要我假設我是主席，又有高鐵事件再來的話應該如何處理，我真的無法回答這些問題。

**何俊仁議員：**是……

**張超雄議員：**假設問題，不如直接說出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也是說同事有這樣的看法，始終沒有談及你自己的看法。我再重複一次，

你對於劉慧卿議員作為財委會主席的時候，處理5司14局和高鐵的發問，你自己的意見認為，劉慧卿議員當時是太寬鬆、太嚴謹，還是適當的？

**張宇人議員：**很多同事告訴我，給我這樣的意見，我現在覆述出來，當中也包括我自己的，但這不單是我一個人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你的意思即是說，你認為劉慧卿議員作為財委會主席，當時處理，讓議員發問是太過寬鬆？

**張宇人議員：**我好像沒有用"太過寬鬆"，我只是說"比較寬鬆"。

**張超雄議員：**"比較寬鬆"？那麼，主席，我會比較擔心。因為如果這樣限制議員的發問機會，老實說，立法會的權力已不多，其中一件事，我們要守住門口就是在批准政府財政預算方面。如果我們議員連充分發問的機會也沒有，尤其是一些具爭議性的，以及一些相對重要的議題，我們不能充分發問，而政府又可以"遊花園"之後便過關的話，我真的比較擔心。

**何俊仁議員：**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難令張超雄議員放心。然而，我只是說，他說的充分發言，我相信在我給大家的信件、剛才我所說的話，也會讓議員有充分的時間機會去發言。這是我們的天職，對於政府要花的錢，我們要撥款。我從來不是說不讓大家"充分".....不過，我覺得是"過分寬鬆"的，這不等於我不會給議員"充分"的發言權，所以兩件事千萬不要混為一談，希望你 —— 大家都是姓張的 —— 也不要給我扣太多帽子。

**張超雄議員**：同宗，我未收到你的信件，不好意思，麻煩你盡快給我，讓我詳細研究你的信件。

**張宇人議員**：我再給你補一封。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你。

**何俊仁議員**：OK。好，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越聽便越擔心。最初張宇人議員說要保障我們議員在財委會的發言權利，不過我聽不到。我聽到拉布，又說預知的結果便不要浪費時間。大家都知道吧，你甚麼事情都知道結果，43對27，

你是建制派，是嗎？你又是保皇黨，你明知很多事情，一旦投票便一定很多時一面倒支持政府的。如果以這個邏輯，其實甚麼都不用討論，所以我很不明白，究竟你……劈頭第一個說要保障議員的發言權利，接着又很不耐煩。剛才李卓人議員也說過，多幾位提問你都可能覺得有點擔心。財委會是這個議會裏面唯一有點權力，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動議辯論沒有約束力，又不准提出私人草案。財委會是唯一可以監督政府工作的，特別在施政方面。

這不是假設，10月26日政府便提交過來，說的是特惠生果金。這是十分具體，對市民十分重要的議案。別說議員，現在坊間很多市民對這議案根本都沒有足夠討論和認識，26號便來了。我想透過主席問兩位候選人，政府如此強行於26日便要求一個特別財委會，又要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去決定影響全香港將來……我們現在說的不是特惠生果金，而是關係將來退休安排的一些如此重要的議題，你會如何處理？

**何俊仁議員：**先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一直都說，當局要按立法會的規矩做事，所以如果當局有文件提交財委會，首先要去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張建宗局長亦已經表示，他希望在下

星期二我們選出福利事務委員會後，他會要求委員會盡快開會。問題就是，我不知道是否召開一次會議便能處理，因為如果有同事剛才到過樓下，也見到有很多團體，表示希望表達意見。我相信該委員會不知道要開多少次會議，即聽取各方的意見，到委員都認為可以的時候，才回來財委會。

即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好像已經定好所有日期，這是比較麻煩。他還說，如果不是這樣批的話，又會少收一些錢。我們現在不想去辯論那件事，即我覺得那是頗複雜而且很重要的問題。我希望當局也尊重立法會，給議會足夠時間去討論這些事情，不能說："我要這天來，你們不來便有這個後果。"有時這些說法引起很多人反感，但作為財委會主席，我主要就是要求當局完全依程序。如果相關事務委員會覺得討論過，可以的話，那便提交財委會。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說一說，我剛才問主席，我們是否每人5分鐘，我並非在想，多幾位發言我便有意見，我只是問.....因為說清楚，70人每人問5分鐘便要6、7個小時，所以我希望不要再給我扣帽子，說要是多幾位發言我便有意見，好像日後我不會

讓人發言一樣。我只是說出事實，事實就是如果大家也問5分鐘，便要用這麼長的時間，而不是我會好擔心，多幾位發言，我都不讓人說話。如果你對我有芥蒂或者你不相信我的話，這是你的自由，我只希望盡量說服你，但我無法說服你的話，我也沒辦法。

關於你問的問題，我當初理解的，好像說甚至希望19號能有個財委會，我也質疑能否趕得及做這麼多事情呢？是否可行呢？所以，由本來我聽到在19號很早期便有會議，變為19號沒有那個會議。那現在當然，26號能否做到呢？當局就是希望通知我們，好讓我們預計時間。如果來不及做，如果大家在委員會上有很多東西要討論的話，根本無法安排時間來討論的話，都沒辦法，便要再押後。

**何俊仁議員：**OK，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誰當主席當然是"隔夜燒賣"，"整定"的了，這是由我們的政制決定，是嗎？你看這裏有4個bloc，這裏全部都是，功能團體佔達一半。就算你說你那個不是功能團體，也有40%吧，你在這裏說甚麼呀？是嗎？

即老實說，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說，政府表示如果延遲討論，便會造成障礙，老人家領取的會少一點。有病的嗎？不可以有追溯期嗎？他現時定了嘛，梁振英有看的啊，現在定下來便可以，雙十國慶當天起計算，不論討論到何時也好，"補水"便可以了。公務員、局長加薪也是"補水"的，對嗎？說甚麼呀？這樣的特首，這樣的施政，在侮辱我們的智慧啊。

因此，其實大家坐在這裏幹甚麼？有些人在不斷看錶，有些在打瞌睡。最好就是這樣，財委會和內委會都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開會，最多應酬的時間，尤其是星期三晚上，使"賭夜馬"的不能去，你看看還有沒有人做，對嗎？很簡單而已，發叔也笑了，不能"拉頭馬"怎辦呀？大不了不開會，對嗎？大家還在說甚麼？還在裝甚麼？我認為，你選我擔任便最好，我無黨無派，將我滅黨便行，我便沒有話說了，你卻沒膽量，對嗎？我是最公正的，是嗎？由我犧牲你願意嗎？當然不願意。

我覺得，我沒甚麼特別話要說，我要為拉布而正名。拉布是因為政府行暴政，不論是溫柔的暴力還是赤裸裸的暴力，我要抵制它。這是我們的責任，你不要嫌過長，嫌過長的話不要到來。廚房太熱便去冰室，對嗎？你埋怨甚麼？這裏開會就是這樣嘛，那選舉時你們卻人人都在說救急、扶危？是嗎？所以我的說法非常簡單，你要不是依靠羣眾，在這裏跟它鬥爭，那有得鬥？是嗎？你

現在9萬人說反對國教，立法會還未開它便完蛋了。第二十三條，當時也說一定要做，是憲制性責任，50萬人上街，田北俊便馬上9年行善，9年行善1次，立即良心發現："哎呀！我現時不行呀！我害怕呀！"

各位，在這裏是沒有用的，我可以告訴梁振英，依靠甚麼橡皮圖章也沒用，議會的抗爭不會完結。我已告訴曾蔭權，你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就是"零雞蛋"，你便去吃雞蛋，我不向你投擲我便不姓梁！

這個議會並非讓大家喝完茶便回家睡覺，這個議會要為香港人辦事。香港人要做的事做不到的話，這個議會便不會太平！有第二十三條，這個議會便不會太平！沒有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議會便不會太平！沒有真正普選，這個議會便不會太平！不論是財會、內會還是大會，這是事實。我不理誰是主席！劉慧卿也嘗試過，她說要找副秘書長，那副秘書長即是現在包庇曾蔭權的人，替他報旅遊的那位女士。她說："哎呀！真是.....梁議員說粗言穢語。"那便馬上裏通外合，那副秘書長說完之後馬上裁定我那句是粗言穢語。我不理誰做主席，香港人應該有的東西，香港人在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內應該有的福利，在這個有憲法的國家應該有的政治權力，如果沒有的話，這個議會便沒有太平！議会的任何委員會都不會太平！我們來到這裏便是要令這個議會不太平！讓香港



人知道這個議會是不行的，一定要議員良心發現，由羣眾運動以及在此抗爭的人令他們良心發現，才可以改變現實。等於製作蛋糕，有雞蛋、有麪粉，並不會變成麪包，需要有火、有力才行。說完了！誰做主席也一樣，一樣抗爭！

**何俊仁議員：**OK，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就是這樣的，今早我有同事——我自己沒有直接聽，如果錯了的話，或者請張宇人議員糾正——因為有一個港台節目，叫做《議政四方》，訪問張宇人議員，他就這樣說——我引述——他說："我沒有想過要做財委會主席，但既然是黨的決定，我便會尊重黨的決定。"我想問，這個問題我特別想問張宇人議員，因為通常如果你想主持會議，甚至想貢獻多一點，似乎我就這樣聽這些……當然，我不敢說這是完整的紀錄，不過我的同事提醒我，如果這樣聽起來，我便會覺得其實張宇人議員究竟是否想做財委會主席呢？抑或你其實很委屈，是被迫的？甚至你說這是黨的決定，這個黨是不是共產黨？抑或是自由黨還是甚麼呢？為何要這樣呢？但現在又似乎張議員又表示好積極爭取，是嗎？希望大家選他啊，究竟是怎樣呢？因為這是我所想而已，如果一名議員想做主席，這是天公地道的，因為每位議員也可以希望有更多貢獻，但如果好像是被迫

的話，或甚至……我便想是否屆時會有很大壓力，究竟那是自由黨或者共產黨便會說："要剪布了，要停止了"，但當中那考慮點不一定是由於在這裏問得太多問題，可能是因為外邊很混亂，如果不趕快剪布，可能外邊的羣眾運動——即一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會演變到一發不可收拾了，所以盡快通過希望可以搞妥一些事情。因此，我覺得如果某議員不太自主地這樣做，並不太好。在這個問題上，張宇人議員會否澄清一下呢？

**何俊仁議員：**是的，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我只有一個黨，只是自由黨的黨員，做了十多年自由黨黨員，我並不是共產黨黨員，亦沒有資格做共產黨黨員。

你聽到出自香港電台的，是我說的，你差不多很準確地覆述我所說的話，但你是要看完整個過程。我在說最初沒有打算當財委會主席，這意見當然是由自由黨提出，但自由黨提出後，亦有其他同事給我支持，覺得我是適合的人選，較劉慧卿議員更適合，所以我在這鼓舞之下，當然我現在要爭取，這是我個人的。

你說會否有人給我壓力，我會屈服呢？我想你跟我做了十多年同事，你大概都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人。你們也給我們很多壓力，李卓人議員也給我們很多壓力，很多人都給我很多壓力，你亦看看我今天坐在哪個位置，在哪个地方站起來，你便會知道我是承擔得起壓力的。

**何俊仁議員**：OK，好，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現時這個答問session你準備開到何時？

**何俊仁議員**：目前在我的名單上，連同你閣下還有6位。

**陳鑑林議員**：那麼，你是準備繼續開放.....

**何俊仁議員**：如果沒有人再.....

**陳鑑林議員**：.....讓大家報名，還是怎樣？

**何俊仁議員**：.....我看看吧，我相信也沒有人再.....還有沒有人再報名呀？

**陳鑑林議員**：不是，因為我想預計一下時間，因為從來我們開始時亦沒清楚準備有多少時間讓大家發問，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在時間上有節制，免得一直開會下去，到4時又不知道，到5時也不知道，是嗎？確實有同事亦質疑，這裏有70位議員，如果人人都提問的話，所花時間相當長。我想我們真的要有效率地開會才行，過去財委會，一直以來為大家詬病的就是沒有效率……

**何俊仁議員**：不如這樣吧，既然有議員這樣提出，不如一次過報名，然後計算時間，好嗎？若不是還有很多議員要發問，便繼續沿用5分鐘。

現在目前有多少位？現在剛加多了兩位，就是梁家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的時間未完……

**何俊仁議員**：我先讀一讀名字好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還沒有說完，你正在浪費我的時間。

**何俊仁議員**：不，你不是希望我解決問題嗎？那麼你先完成發問，如果你不想我先解決問題。

**陳鑑林議員**：你的問題當然要解決……

**何俊仁議員**：你剛才問我想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但不是在我的5分鐘內解決……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便是要問有多少位，然後計算時間……

**陳鑑林議員**：我未問完……

**何俊仁議員**：……你說吧。

**陳鑑林議員**：……對，我還未問完，還未說完，對。

過去一直以來，劉慧卿議員主持財委會時，被人詬病的就是我們的財委會沒有效率。事實上，按照財委會的《議事規則》，本身我們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負責我們的人事和工務等事務。通常在小組委員會上通過的文件，我們在財

務委員會上亦不會仔細地討論，這在《議事規則》亦有清楚說明。

至於不在兩個小組委員會上討論過的文件，通常亦會在一些政策的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所以去到財委會時，作為主席應該按照我們過去的習慣，每一次的財委會都有小組或者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他們在事務委員會或小組中討論的結果。但是，往往出現報告完畢後，又重新開放討論，所以，這些問題造成議會討論，真真正正處理財務的文件時，便會重複又重複。

所以，我亦希望新一屆的財委會主席可以真正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免得原本我們可以處理到的每一次的財委會文件，要拖至很長時間，或者要開兩至三次會議才得以解決。當然，委員在文件上有意見，我覺得主席應該給予足夠時間讓他們討論，但應該要有足夠的，我們所謂議事的規程。如果不能按照議事的正常規程來做，便會出現很大問題。

所以，我不管稍後投票的結果是怎麼樣，哪一位做主席也好，我都希望他能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否則，事務委員會也好，財務委員會也好，都會變成冗長，又沒有效率，又沒有成果的會議。我希望兩位候選人都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回應。

**何俊仁議員**：我補回20秒給你，剛才我可能浪費了你20秒的時間。

張宇人議員，你先行回答。

**張宇人議員**：我聽到陳鑑林議員的說話，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不會再重複。如果我當選為財委會主席，我會給予充分時間大家發言，但我不希望大家重複又重複地繼續。到時大家看看便知道我會怎樣做主席。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陳議員剛才說漏了一些事，他說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回來主席又匯報.....如果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議員通過，沒有問題，財委會不會討論，官員亦不會出席答問題。但是，我們的規矩清楚說明，容許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投票支持或反對後，它表示在財委會時，請你抽出這個項目，官員要繼續出現.....

**何俊仁議員**：好的，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以及在之後，數天後在財委會開會前兩天，都可以提出.....

**何俊仁議員**：好的，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就是我們讓他們說這件事情……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想提醒陳議員……就是有這個程序。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時間到了。一定要簡單回答，稍後你有時間可以再補充，好嗎？

我再讀一讀名字，如果沒有同事再示意，我便劃一條線，大家可以計算時間。

接着排隊的是黃碧雲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林健鋒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還有沒有議員有興趣提問？如果沒有，我便劃一條線，即是不可以再提問了，繼續5分鐘。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的發言，以及建制派有些同事的發言，我覺得好像只得一個政綱，這個政綱便是要省時間，快點，不要浪費時間。實際上，如果張宇人先生擔任主席，剛才你發言說，你會充分讓議員可以充分在財委會上發言，但你反對過分寬鬆。

但是，這裏所謂的"充分"、"過分"，全部沒有 **measurement**，我們不知道你如何執行所謂"充分"，如何不會"過分"。你所謂的不會"過分"，反過來是否會限制，令議員未能"充分"呢？這一點我覺得討論那麼久我們仍未能掌握。

反而我非常擔心，在我們的議會裏面，究竟現時財委會主席，最高的指導原則究竟是不是時間和效率？如果時間和效率是最高，並且是唯一的指導原則，我是非常擔心的。因為最有效率的政府便是獨裁政府，專制獨裁的政權便最有效率，因為不用討論，一個人快快下決定。當然，效率我們都要考慮，但如果效率和時間變成最高，我覺得當中可能會犧牲很多東西。

現時議會我們已經是由建制派把持，我們的政府已經是行政主導，我們民主派在議會內是少數，為甚麼你仍然要爭這個席位呢？你們已經"惡晒"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議會內，在政府如何用錢上能夠小心一點，而不是每次都趕時間。我覺得快未必是好，慢、小心一點，亦是對公眾負責任

的一個決定，是我們履行議員職責應該要有的一個態度。

所以，我希望張宇人先生，萬一你真的當選為主席的時候，我希望你自己可以很尊重議員參與，仔細監察政府的帳目。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先讓你回應。

**張宇人議員：**我不想再重複了，我只是……可能我演繹得不好，有些同事覺得我說的效率等於快，其實效率不一定等於快。寬鬆，重複，以及不要令大家充分討論，亦都是兩碼子的事。所以我剛才說過了，我不再重複。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你有沒有補充？

好的，如果沒有，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大家不要忘記，我們有十多個事務委員會，一個議員不可能參與全部事務委員會的。但是，當事務委員會通過一些項目時，不是每個議員一定坐在事務委員會有機會發言。所以，很重要的是，即使一個事務委員會通過也好，反對也好，回到財務委員會討論時，其他議員都

應該有充分的時間表達意見，這才是財務委員會本身開會的精神和目的。

但是，如果大家都說，不是的，在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了，何需討論那麼多。而剛才有一個論點，我相信將來都會有這個論點，便是次次都說有70個議員，每人說5分鐘要討論多少個小時？這就會給予主席壓力，而主席便會思量還有多少人開會，正如剛才何主席一樣，問有多少人舉手，要劃一條線，限制時間。所謂"充分"，怎樣才是"充分"呢？這才是我最擔心的。所以，我希望兩位候選人稍後說說，如何在這個所謂有70個人發言的情況下，如何表達"充分"這兩個字呢？

而另一個問題是更重要的，主席擔當的角色是甚麼？在我的角度來說，是把關。把甚麼關呢？就是，是否政府每逢提交任何項目來，說明要何時通過，你便要順他意思何時通過呢？譬如最簡單的例子，現在政府已大聲說了，26日提交財委會，但長者生活津貼在社會上也未有充分討論，在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也未有機會討論，但卻要強迫我們召開一個特別會議來討論，在特別會議上，會有多少個小時討論呢？一個如此重要、影響着我們這麼多長者的一個生活議題，政府已經要在這麼短時間內，迫我們差不多好像一個橡皮圖章般通過一些議案，這是否合理呢？那麼，究竟兩位候選人是否要順它們的意思，一定接納在26日一定提交來會議上通過呢？因為我覺得，在這個問

題來說，連社會也未有充分討論時，為何我們要這麼迫切、急切呢？現在政府要求做甚麼，我們便做甚麼，我們是否變成應聲蟲……這樣當財務委員會主席……處理這些問題呢？我希望兩位候選人回答我。

**何俊仁議員：**先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我覺得當局這樣的處理手法是非常拙劣的，不過它也說應該明年3月才可以發放款項，即辦妥整個程序。當然，它表示如果10月通過，便10月吧；如果11月，便11月。其實，這些全都是很任意式的而已，它說這些錢可以追溯至10月，那便是了，即它的安排其實是刻意要給立法會壓力，就是說你要趕快了……26日更不是甚麼魔術數字。我就會希望當局聽到，尊重議員，收回這些日子，議員自己本身亦要有自己的尊嚴，我們亦不會拖，但要討論時，尤其這是頗具爭議的事件，希望大家在委員會、各方面有足夠時間討論，然後，在可以時，便叫它回來。

至於10月、11月，我覺得它也會是明年……如果是3月才能發放款項，它已答應了由10月開始，那便能抽起一些壓力了。即使我不是財委會主席，我作為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因為我們已約了張局長4時30分見面，我們希望這個會議屆時已結束

了，主席，否則他也會明白為甚麼，我也希望他聽到，因為你放這些壓力在此，我覺得沒有意思，亦會有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及的效果。

**何俊仁議員：**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點我不再重複了，我相信這也是一個非常假設的情況，究竟委員會能否談妥，能否於26日迫到上來呢？當然，我相信很多市民，特別是可能會"有錢落袋"的那些市民，特別是那些不怕有資產審查.....在186,000元內，他會希望你越早決定，越快付款越好。所以，其實我會支持大家的看法，特別是我們是否真要召開委員會，以及我們其實有否足夠.....在這件事上，大家可以在委員會那裡已經辦妥所有要做的工作，然後才提交財委會，這方面，我覺得大家是要看的。現在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是否足夠，可能到時足夠，可能多召開幾個會議，然後才到財委會。所以，我相信.....

**何俊仁議員：**OK。

**張宇人議員：**.....這是一個假設，我不可以回答這方面。

**何俊仁議員**：好，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聽了很久……很多資深朋友也經常說，現在的會議沒有效率，但沒有效率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看到政府官員往往也不會正面回答問題，令大家會有很多問題要查詢、追問，才會嘗試去得到一些答案。我想問一下，如果我們的主席靠《議事規則》可以約束我們議員的提問不可以重複瑣碎，我想請問兩位候選主席，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迫使或有更好的能力迫使政府在回應議員的質詢時，真的能夠"到point"或……即除了對議員的約束外，是否有一些方法，可以運用到主席的權力，譬如透過《議事規則》或議程設定的時間，令政府會對議會有所顧忌時，它在答覆問題時也不可以帶我們"遊花園"，給我們一些重複的答案呢？我想請問兩位候選人，究竟有沒有一些方法，能夠令這種情況有所改善……改善效率，而不是把沒有效率這個問題，只放在我們議員的提問上。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相信先讓"卿姐"回答，因為她對這方面有經驗。

**何俊仁議員：**好的，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已說了，我們不可以指令官員如何回答，我們秘書長也知道，他現在戴上了另一帽子，但如果我們讓官員知道，問你一次、兩次也不回答，但可以繼續問下去，可能該議員問的問題亦更短、亦更嚴厲，那麼"好心"你回答他吧，唯有是這樣而已，胡議員，我們很難的.....我們不可以指令他，老實說，我們也不知道他的答案如何，但如果你說，問兩次便不用問了，那他更不會回答，他就好像一條鱔魚般甩掉，他便不回答了。

**何俊仁議員：**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回答胡志偉議員，與我剛才的答覆也一樣，我看不到我們有甚麼辦法.....任何人當主席.....過往也有這麼多資深大會、立法會主席均不能強迫一個官員去答一個問題.....直接答一個問題，我希望我們的《議事規則》可以規管官員回答這方面，否則擲他出去更還好，但問題是我們辦不到，我們不能強迫他。

**何俊仁議員：**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過去幾年，我們看到財委會的運作都是拖完又拖，拖完又拖。剛才有議員提到，好像建制派每事都在趕時間般。不是的，我們看到過去有很多……一些項目，兩分鐘便全部通過了，6分鐘便通過3個了，但有一些具爭議性的，拉布情況則很常見，那些是浪費時間。陳鑑林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經過委員會討論，過了"冷河"，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理論上，我們財務委員會是討論有關財務安排和撥款，但過往很多時候，是重複我們曾在委員會討論的事件，有些委員說："我沒有參加該委員會，我甚麼也不知道。"其實，我們任何文件也可以向秘書處索取，只要你去問，甚麼內容你也可以看到；只要你做功課，你便不可以說你甚麼也不知道。

我想問一問兩位，劉慧卿及張宇人，我們可如何令我們這個財委會的運作更有效率、更暢順。我記得劉慧卿議員，在高鐵撥款時，我也曾問她，就"一地兩檢"也最低限度問了20次，她自己說已經又重複、又重複了，但她仍然讓他們問，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他們兩位如何處理呢？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讓我先答。

**何俊仁議員：**是。



**劉慧卿議員：**……林議員提到過去幾年沒有效率，亦可能是議員的想法，但我在過去兩、三年，都是在無對手之下，得到大家的支持選出的。我當然很歡迎議員任何時間對主席有意見也可以提出，甚至可以挑戰參選人。就"一地兩檢"，我是聽到他問了很多次，但是沒有答案啊，議員，至今仍未曾有答案，而大家非常擔心，如果內地當局來到香港特區境內執法，我相信田北俊議員的良知又要再出來。所以，林議員……這是我的做事方法，全部攤在桌上。所以，如果大家不喜歡這些，當然不會投票給我，但我都希望，其實早兩年，你們要早點告訴我有這麼大的意見，你說那些議員不屬於委員會，你看份文件便會知道了，當然是可以，但議員亦可能記得，我們在很多場合也曾同意，是，有些議員並沒有參加那些委員會，所以當他在財委會，我們容許他提問。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林大輝議員。

**林健鋒議員：**何俊仁，我也希望張宇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好的，還有……

**林健鋒議員**：……答一答這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張宇人議員，不好意思。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只覺得，重複又重複地問同一個問題，雖然官員未提供答案，但重複性是多少才覺得這是太重複？我會參考過往，特別是高鐵及5司十幾局——我不記得是十幾局，好像是15局——的做法，然後我們……我才會看看我屆時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與兩位候選人共事了幾年，對他們也略有認識。我認同他們兩位都是一個有能力的議員，亦有經驗，但他們兩位給我的印象都是很有性格的人。至於他的能力及性格是否得到每一位議員的認同和欣賞，則是見仁見智。所以，將來他們哪位當選，究竟是否眾望所歸，亦是見仁見智的。

今天，他們兩位的口號幾乎接近，大家都說"我當上主席後會大公無私、公平、獨立、持平、公正、客觀"，非常好聽、動聽，但觀乎他們平時的行為、

思想、舉止，是否能夠做得到呢？當然亦是見仁見智，各自評估了。你知道這些東西——政綱的東西——說便天下無敵，做的時候就是兩回事；事實上，思想亦影響行為，行為亦影響結果。

所以，我的問題是很直接的。當然，議會上所有同事都希望選到一位公平、公正的主席，但我們作為一位選民是要投票的，亦希望知道如果他們當選了之後，這兩位候選人如何對待那些不喜歡或沒有參與或不想"拉布"的議員，或如何對待那些一向信守《議事規則》的議員，或如何令議會更和諧、平衡？簡單來說，是如何控制及平衡"拉布"？這東西很影響我們決定如何投票，譬如他說"我的方法是請不參與'拉布'的議員出去飲茶，到按鐘的時候便進來投票，這樣便平衡到了"，我覺得這並不是一種方法。

所以，我想聽聽兩位候選人，究竟你們可否講出一些具體的方法、具體的技巧、具體的手段做法，可以表達出你們如何可以公平、公正，或如何可以控制、平衡"拉布"的做法？因為我期待……或我不是期待，我估計這亦會再出現，屆時歷史重演之後，你們如何處理呢？如何對待我們這些一直信守《議事規則》……如何對待我們一直不想參與"拉布"行為的議員呢？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先。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林大輝議員說他很遵守《議事規則》，我也要按照《議事規則》做主席。所以，《議事規則》訂下了要怎樣做，我是按照《議事規則》來做的。如果《議事規則》是可以"拉布"的，便可以"拉布"。我們是否喜歡也好，我們都沒有辦法，做主席是沒有辦法不跟從《議事規則》去做的。

**林大輝議員**：對待他們如何……即不想參與"拉布"的議員，如何公平、公正一些？

**何俊仁議員**：有否補充，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沒有東西補充了，主席。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的答案都是一樣，我們是看《議事規則》的。主席，我想對林議員說，如果主席或任何議員都不按照《議事規則》去做，《議事規則》亦有條款來處理那些人，我亦處理過，但如果《議事規則》是容許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的。我們亦與法

律顧問討論過、與秘書長討論過的了，我也說了，上一次議員也提出有否甚麼東西可以做，即時法律顧問亦提供了意見。所以，如果換轉過來，我要做一些東西是《議事規則》不容許的，我相信你出去飲茶的時間會更長，林議員。

所以，你是否飲茶是你的事，但你要明白，我們69位議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均要按《議事規則》去做。當主席不按照的時候，你可以說"主席，你要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去做"，而不是你不想看到人們做某些東西，你便說"主席，你停止他吧"，我便真的不可以做到。我希望你明白，亦尊重《議事規則》。

**林大輝議員：**好的。劉候選人，我想問一問，你覺得在甚麼時候，才是你要"出手"適時去停止"拉布"呢？《議事規則》個個都會跟從去做，但是在甚麼適當的時候，你覺得要"出手"停止"拉布"或"剪布"，這樣才可以令整個財務委員會可以暢順有效地執行，從而不會影響公眾對立法會的形象及中立性呢？在甚麼時候？有否一個標準或尺度呢？

**何俊仁議員：**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沒有時候，因為.....

**林大輝議員**：即無時無了便可以了？

**劉慧卿議員**：.....因為上一次是有議員提出.....

**林大輝議員**：不是，我說的是將來，將來如果.....

**劉慧卿議員**：.....將.....我講.....

**林大輝議員**：.....吸收了現在的經驗，即吸收了.....你讓我講，因為我稍後要投你票，你都要讓我.....給我機會.....

**何俊仁議員**：因為時間到了。

**林大輝議員**：.....你吸收了現在的經驗(有人在座位上叫囂).....吸收了現在的經驗.....你覺得吸收了經驗，你如何處理將來發生的事情？

**劉慧卿議員**：我都是按照《議事規則》去做，因為以往發生甚麼事情，能給我們一個啟示，議員說.....

何俊仁議員：OK。

劉慧卿議員：……議員說"劉慧卿或主席，你劃一條線，過了這條線之後便沒有了……"

何俊仁議員：好了，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我們問法律顧問……

何俊仁議員：……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個個說不行……

何俊仁議員：……要劃線了，現在要劃條線，對不起，時間到了。

劉慧卿議員：……他這樣做便不知是否可以了。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林大輝議員應該記憶猶新，如果談5司14局來到財委會上一屆撥款的時候，是因為候任特首辦羅范椒芬女士回答不到我們要她回答的問題，這不只是回答財委會委員的問題，而是她要向公眾交代的問題。雖然我現在不是競選財委會主席，主席，但如果你問我，回答你的問題很簡單，如果公眾應該知道的答案，而他是正在迴避，我覺得作為財委會主席，是應該繼續窮追猛打，容許委員繼續追問。我在上一屆財委會，看不到劉慧卿議員在這方面的拿捏有如何不準確。

主席，我必須要講，我很欣賞陳鑑林議員的誠實，因為原來聽過陳議員所說，便知道為何要推舉張宇人議員出來選財委會主席了，是因為原來"過冷河"了，又去過人事編制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來到財委會，便只是好像人大開會般舉手便可以了。如果是這樣，我便真的不敢苟同，我相信陳鑑林議員誠實得來，他都應該承認一點，便是這3步曲，即在事務委員會"過冷河"，接着去人事編制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後來到財委會，這個過程其實民建聯以前也曾經利用這個時間去爭取一些東西。所以，我不覺得去到財委會是一個"舉手機器"。

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如果現時我們面前真的有一個如此誠實的論述，陳鑑林議員說"你來到基本上是舉手而已，所有東西都應該說過了；即使沒有



事實說過，都'應該'說過，所以你不要讓他再問了"，在這樣的提述下，究竟兩位候選人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另外我想多問一個問題，亦簡單請他們回應。我記得在上一屆財委會2012年7月6日的會議上，葉國謙議員曾經提過，財委會的《會議程序》第37A段容許議員在未經預告而提出一項議案修正案，他認為應該限制每位委員只提出一項議案修正案。我想問兩位候選主席的候選人，對於這種講法，他們自己的看法是怎樣的，以及作為財委會"可能"的主席，他的看法又是如何？多謝。

**何俊仁議員：** 哪位先？

**張宇人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聽不清楚問題。

**何俊仁議員：** 不如劉慧卿議員先答，好嗎？因為他問了這麼長，如果再問.....

**張宇人議員：** 他問了數個問題，我連最後的問題.....我聽不到。

**梁家傑議員：** 我簡單說吧。

**何俊仁議員**：是。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一下張宇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第37A段究竟是否應該限制每一位財委會委員最多只限一項未經預告的修訂案，以及.....第一個問題是，陳鑑林議員那個誠實的論述，你們有甚麼看法？

**何俊仁議員**：好，把握時間了，謝謝。

**張宇人議員**：我真的不知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問題真的頗為複雜。提到第37A段，我相信花1分鐘10秒，我真回答不了第37A段裏是否應該規範每1位議員1次還是多次。我的理解是，1次在上次來說，為甚麼有那麼多百個呢？因為那是關於"5司十幾局"，在每個政策範圍都是不相同的。所以，上次是按照《議事規則》來做，我看不到在《議事規則》容許下，不准許議員按照《議事規則》來做，我看不到這情況。

至於我是否認同陳鑑林議員的說話，其實我覺得陳鑑林議員所說的與剛才梁家傑議員的引述未必是相同，我聽到的和他聽到的可能不相同。我不知道他所指的哪一件事，所以我未能回答他。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議員要提問便提問吧，不可以有甚麼規範他們，除非他自己規範自己，或者有人命令他，這樣我們也無法介入。我們做主席是希望給予時間議員發問，亦讓官員回答，這亦是十分重要。如果你完全佔用5分鐘時間自己發言，官員不能回答，有些官員也不太喜歡的，我希望大家都會給予時間他們回答。

第37A段，當時提出，我亦問過法律顧問，當時是無法處理的。如果要修改，便在日後修改第37A段，但是，如果不修改，則未能按照葉議員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好的，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原本我沒有計劃今天提問的，但聽完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不問不行。

這個議事堂很畸怪，有些議員說另一些議員提出問題，妨礙了其他議員的時間，不知會問到何時，但自己卻說足5分鐘。這正宗是專橫、獨裁、專制、封建，甚麼也齊全了。你自己說5分鐘則不妨礙其他69位議員的時間，其他69位議員有問題要提問

的時候，卻妨礙你1位議員的時間。那種邏輯思維，基本上是要操控任何你不喜歡聽到的聲音你便不想聽，你要發言便要其他人都聽你的。

至於你說將來的主席如何運作，如何操控議會，阻止議員代表市民提出問題，1個也好、10個也好、100個也好，禁止提出議案，最好把我們都殺了，把我們關進秦城監獄，便無須那麼煩了。如果你要操控，便好像中共打壓法輪功一樣，定性我們為反革命，捉走我們，何需那麼麻煩，做那麼多面門功夫？

你們是受薪的，不開會的，4年沒有提出問題，4年沒有提出一項議案，這樣可以嗎？我們就某些議案，市民反對的問題，我們提問，不斷提問，想提醒政府……我們提醒政府很多次了，關於這個深層次矛盾問題，我說的時候溫家寶都還沒有說。這是提醒政府關注民生問題，關注市民需要的問題。

新界東北，最後數次會議我都不斷再問，究竟東北發展是否得到市民的支持。政府多次在這個會議廳，在這個議事堂，多次重申表示，新界東北已經廣泛諮詢，得到廣泛市民的支持，受影響的市民，包括被清拆，包括所謂寮屋、牌照屋的，都全部支持特惠津貼，全部都認同，對嗎？說成全部人都支持，最後大家看看有多少人，六千多人，有六、七千人圍堵它。

最後一次會議我仍然不斷提問，政府斬釘截鐵，大家可翻查會議紀錄，政府斬釘截鐵，已經"過冷河"，通過其他事務委員會，通過區議會討論了，對嗎？我們討論房屋問題多少次了？由"孫九招"開始，我們每年不斷表示房屋供應不足夠，重複又重複，但政府不聽，政府不聽我們便收口不問了嗎？你不如不要做議員了，你每天呼吸，不斷呼吸，重複呼吸，你不如不要呼吸！你可以閉氣不呼吸的，你也重複呼吸，重複吃東西，重複放屁，對吧？

議事堂是港英留下來、英式、西敏寺式的議會傳統議事堂，你可以將它變做人大的，"一國兩制"玩完，沒有了。這是港英留下來的，英式殖民地時存在，以及精神傳統是西敏寺式的議事，現時將它變成做人大的，沒有所謂，你便說吧，民建聯操控一切，共產黨操控一切，你便禁止所有議事堂的發言吧！議事堂不能發言，民意，民憤便會上街，到時會有50萬人、100萬人圍堵你了，你找解放軍入城吧，找坦克車入城吧！

你現在說的是甚麼？多開數小時會議，多數天會議好像殺你全家一樣。你們自己過去阻礙了多少政制發展，阻礙了多少市民的需求？香港市民的生活如何淒慘，你們有沒有說出來？只幫助大地產商，自己在"撈油水"！還要阻止發言，"拉布"

有多少人發言？阻礙了你們多少次？阻礙你們甚麼發達？"拉布"期間都有人去馬會啊！

所以，主席，這個議事堂，從這些問題反映這些議員的不堪，反映你們不知道你們自己的職責在哪裏。看清楚中英聯合聲明當時是如何承諾，看清楚這個議事堂的運作應該如何，看清楚傳統西敏寺式議事的規則應該如何吧！你就將它轉變成人大吧！全部做共產黨的狗奴才吧！

**何俊仁議員：**好的，各位同事，剛才我劃下界線，事原陳鑑林議員問我會議時間的規劃，那麼我一定要知道有多少人提問，我才能訂下時間。當時人數不太多，所以一直都是5分鐘，後來再問我，我便劃下界線。我在劃下界線時似乎得到共識，但當時亦有些議員不在席。當然，主席主持會議是有權力規定提問的時間，但是，亦盡量充分讓大家發言和提問。

剛才我相信大家沒有反對，即是劃一條線。現在沒有甚麼大問題，只是多了一位議員舉手。此外，我亦收到梁國雄議員傳紙條問我有沒有權力劃一條線，我不想爭辯這個問題，因為會議怎樣開，最後也是由大家決定的。既然現在只得多一位議員想提問，不如也讓他提問，好嗎？好嗎？只是多一位。

陳家洛議員，你是不是很堅持要提問？如果不是，我便交由大會決定，因為我剛才已劃了一條線，除非大家推翻我的決定，否則便要投票了。

**陳家洛議員：**請主席裁決。

**何俊仁議員：**不如這樣吧，請舉手，如果同意陳家洛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請大家舉手支持。我讓大家決定，好嗎？請舉手。

好的，反對的請舉手。

OK，22人對17人，即是多提出這個問題。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感謝主席，亦對各位同事致歉，按制可能需要練習。

我的問題很集中，只問其中一位參加是次選舉的議員同事，張宇人議員。張議員，我相信你有志做財委會主席，必然很關心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我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問在過去4屆……過去一屆，4年的任期內，你是否全部出席所有財委會的會議？如果不是，可不可以向同事簡單說說，你的出席率在過去4年的情況。多謝。

**何俊仁議員：**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你的問題，不過我手上完全沒有這樣的資料。過往4年也好，12年也好，我只可以告訴你，我一定曾經沒有出席財委會的會議，我亦不覺得出席率在我擔任公職這麼多年是一個問題。做了財委會主席，有很多工作都會圍繞着開會，做主席的時間去做事。但我相信，如果你查看我過往立法會的出席率，我相信你是看到的，如果你有需要，我也可以問秘書處拿給你看，但我現在未能回答你的問題。

**陳家洛議員：**資料提供，或者我們可以參考的，雖然不是一些正式、官式的資料，但希望所有同事在投票之前，以及公眾都可以留意一下，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為我們做了考勤紀錄，就着張議員的出席率，過去4年，第四年的數據還未有，但第一年是91%，第二年是77%，第三年是69%，即是一個遞減的出席率，而劉慧卿議員作為主席，她的出席率是100%。我想請教張議員，你到底現時……萬一當上我們的主席之後，你如何保證你的出席率呢？多謝。

**何俊仁議員：**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所有的會議，過往我做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我的出席率都.....除非有突發事情，都是超過90%至100%。財委會的出席率，我不知道為甚麼會下跌了，我不知道，當然，做主席的時候，"風水佬呢你十年八年"，我只能"呃"你一年而已，明年又要選的，如果我繼續持續下跌，超過60%跌至超過50%，明年你便又拿出這些數字跟我說，告訴我，我的表現有多差。

但我相信，如果你看到我第四年的出席率，是"幾得人驚"。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怎麼樣，相比劉慧卿議員，當然她是主席，是百分之百的，我相信，不知道有多少位立法會議員可以做到100%。不過，我對.....我超過60%的出席率是不滿意的，但我完全沒有看過我的出席率。

**何俊仁議員：**好，現在問答環節結束，現在進行投票。投票方式跟今早一樣，我們會用1號代表張宇人議員，2號代表劉慧卿議員，好嗎？現在進行派票。

請立法會的同事提一提離開的議員，請他們回來。